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3月29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6年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对2017年提出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符合董事会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贾艳女士和佟桂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471,024.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0,157.92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74,880,866.8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24,507,788.5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6,901.10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70,332.55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6,901.10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鞍山森远路桥养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1100879。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鞍山森远路桥养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65449336G。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01.1085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21.9953 万元。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增材制造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增材制造设备销售、租赁；对外提供增材制造技术咨询、加工服务。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01.10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21.99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